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479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金田、陳昭廷、陳昭佑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金田、陳昭廷、陳昭佑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3年5月31日到期後經提示，竟不獲兌現，尚積欠6,000萬元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稱於113年5月31日到期後經提示，不獲兌現等語。惟查系爭本票上並無到期日之記載，係屬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而聲請人未陳明提示日，致難以認定其已踐行付款之提示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3年8月12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本票現實提示日，該通知並

01 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
02 迄未補正，致無從認定其已依法為付款之提示，尚無追索權
03 可資行使。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